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喀什地区泽普县市政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	泽普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泽普镇阿瓦提东路76号
建设规模（平方米）	
计划投资（万元）	3134.74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一般债；其他
招标内容	工程（√） 服务（） 货物（）
招标范围	实施污水处理厂老旧设备更新等相关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企业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负责人要求：（1）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

<table>
<tr><td>投标人资格条件</td><td colspan="2">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td></tr>
<tr><td>招标公告拟发布媒体（适用于公开招标）</td><td colspan="2">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td></tr>
<tr><td>评标方法</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colspan="3">公告内容（详见附件1）、投标邀请书内容（详见附件2）</td></tr>
<tr><td rowspan="2">备案意见</td><td>备案人</td><td>负责人</td></tr>
<tr><td>签字： 年 月 日</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表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一份。